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 2 区 6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柯汉华、李莉、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 9 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瑞丰光电和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合作框架性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伟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龚伟斌先生或龚伟斌先生授权的人士就本次组建合资公司事宜与雷士照明进行协商，并就有关设立合资公司的正式投资协议开展谈判。正式投资协议及其所约定的投资事项需在正式投资协议文本确定后报董事会另行审议，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应作为正式投资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吴强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